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松仁路7號5樓

電話：(02)8758 6940

傳真：(02)8758 6920

聯絡人：張乃文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5日

發文字號：瑞銀信字第154號

主旨：本公司代理之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變更事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公司代理之盧森堡境外基金：新興市場系列之公開說明書變更內容，請詳附件受益人通知函。
- 二、新興市場系列相關基金

基金名稱	ISIN Code	Fund Code
瑞銀(盧森堡)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LU0084219863	849534
瑞銀(盧森堡)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月配息)(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LU0281209311	2908778
瑞銀(盧森堡)新興市場短期債券基金(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LU0055660707	345234
瑞銀(盧森堡)新興市場短期債券基金(美元)(月配息)(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LU0649560199	13326192

正本：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先鋒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銀行台北分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星辰(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網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李 哲 宏

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經理公司」)

瑞銀(盧森堡)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
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瑞銀(盧森堡)新興市場短期債券基金(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
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文節譯文)

經理公司董事會謹通知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將有以下變更：

- (1) 「基金股份發行與贖回之條件」章節：所有於各營業日交易截止時間前送交行政管理機構之申購或贖回申請(「交易單」，該營業日為「交易日」)將依當日(「評價日」)交易截止時間後所計算之淨資產價值辦理。
- (2) 「發行股份」章節：支付子基金股份之發行價格不得晚於交易日後第三日(「結算交割日」)，並應支付至子基金於保管銀行之帳戶。
若相關基金類股基準貨幣之國家其銀行於結算交割日或交易日後至結算交割日間未營業之日，或相關貨幣在銀行間結算系統未交易之日，結算交割將順延至次一該等銀行營業或結算系統得結算之日。
- (3) 「股份之贖回」章節：給付贖回基金股份之價額不得晚於交易日後第三日(「結算交割日」)。除非法令另有規定，例如針對資本之外匯控制或限制規定，或其他非屬保管銀行可控制之情形，使得該筆贖回款無法匯至提出贖回申請之國家。
若相關基金類股基準貨幣之國家其銀行於結算交割日或交易日後至結算交割日間未營業之日，或相關貨幣在銀行間結算系統未交易之日，結算交割將順延至次一該等銀行營業或結算系統得結算之日。
- (4) 最高轉換佣金將調整與最高申購佣金相同，不超過 2%；月配息類股不超過 6%。就轉換交易不得額外收取贖回佣金。

以上變更將自 2016 年 9 月 5 日起生效。不同意上述第(4)項變更之單位持有人，得於 2016 年 9 月 2 日前贖回其單位免收手續費。以上變更請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2016 年 9 月版以及基金管理規章(如適用)。